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62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9 日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○○號）查獲訴願人委託代工之「○○膠囊（有效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8 日）」外包裝標示疑似不符規定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6 年 3 月 28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60029132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

代

表人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

第 7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62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

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回收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

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

字第 1064536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8 月 16 日北

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627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